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股东会”统一更名为“股东会”等,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5人,5名非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合肥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以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拟申请撤销合肥营业部。相关业务并入芜湖营业部,或根据人员调整情况予以划转。部门负责人待营业部撤销完成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余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协商处理。具体撤销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合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股东会”统一更名为“股东会”等,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监事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3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4人,5名非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文字引用顺序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相关条款内容的,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同步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称《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指引》(以下称《香港上市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称《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指引》(以下称《香港上市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于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性法人,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的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性法人,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的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称H股),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00,000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777,77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解任董事长、经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理应当在该法定代表人辞任的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可后,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主要股东报送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依照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履行义务、股东承诺对公司履行义务、公司承诺对股东履行义务、公司承诺对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义务、股东承诺对股东履行义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履行义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股东履行义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